评选办法

[“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2](#_Toc445756012)

[“十佳主题团日活动” 评选办法 6](#_Toc445756014)

[“最美团支书” 评选办法](#_Toc445756015) 8

# “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校团委根据全校各参评团支部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60个红旗团支部。各团支部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日常工作、宣传工作、团支部活力建设四部分得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50%＋日常工作得分（百分制）×20%＋宣传工作得分（百分制）×10%＋团支部活力建设得分（百分制）×20%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一）思想政治引领工作（35分）

1.在工作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为支部工作核心，积极引导支部成员听党话、跟党走；精准把握主题，抓住重大时政热点和时间节点，深化载体创新，突出广泛参与，大力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与信仰对话”、“我的中国梦”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5分）

2.积极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团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及时有效地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定期组织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并以各种形式对支部成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增强团员青年的民族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10分）

3.精准把握支部成员的思想动态、成长需求，引导支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支部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十三五”开局、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中献言献策、建功立业。（10分）

（二）组织建设（35分）

1.支部基础团务工作、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良好，坚持做好团员申请入团、团员登记表制度、“三会两制一课”、“推优入党”等团的基层组织工作制度。（15分）

2.支部机构设置规范有序、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支部成员分工明确，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支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10分）

3.严肃团的组织生活纪律，积极创新团的组织生活方式，严格团员日常教育管理，积极响应上级团组织号召，推动支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和“青年之声”、“微邦”用户。（10分）

（三）文化建设（30分）

1.支部在日常管理、主题活动、特色工作中积极探索创新，且已形成可推广、易传播的支部特色文化，并在学院、学校产生积极影响。（20分）

2.支部成员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质，勤奋学习、身心健康、严格自律、友爱互助、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10分）

**第三条 日常工作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一）基层团务（60分）

1.定期开展团支部组织生活会、支部例会，并有详细的会议记录。（10分）

2.积极开展支部成员间、支部间的学习交流活动，有效帮助支部成员健康成长、支部间互助共建。（10分）

3.及时有效地传达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要求，按时报送上级团组织需要的各项材料和数据，准确把握和关注基层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10分）

4.引导支部成员围绕思想引领、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主题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的各项工作及活动。（10分）

5.积极鼓励支部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策划开展各类型支部活动。（10分）

6.按时做好团员信息统计、团籍注册、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常规工作。（10分）

（二）团支部工作手册（40分）

1.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手册有6次及以上支部活动或会议记录。（20分）

2.支部活动主题鲜明、意义深刻、形式新颖、参与度高，记录内容详实具体、图文并茂、语言规范、条理清晰。（10分）

3.支部定期接受学院团委的工作指导，手册含学院团委对支部的工作建议及未来工作的改进方向。（10分）

**第四条 宣传工作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支部积极向学校、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送支部特色活动、基层团建工作、优秀团员青年代表等好的典型经验和做法。（40分）

2.本次评选活动设网络投票环节，网络投票得分=团支部投票数/团支部投票数最高值\*100。（60分）

**第五条 团支部活力建设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本次评选对团支部活力建设的考核，主要根据团支部申报“十佳主题团日活动”和参与“三走”活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一）“十佳主题团日活动”（75分）

获得“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荣誉称号的团支部计75分，进入校级决赛但未能获奖的团支部计70分，进入校级预赛但未能进入决赛的团支部得分=预赛得分\*0.75，（预赛的评分使用百分制，且得分不低于60分）。参与“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设计大赛但未能获学院推荐的团支部计45分，未参与“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设计大赛的团支部不计分。

（二）“三走”接力活动（25分）

前10名的团支部计25分，第11—30名的团支部计20分，第31—50名的团支部计15分，参与“三走”接力活动但未进入前50名的团支部计10分，未参与团支部接力跑的团支部不计分。

**第六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支部或支部成员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活动中获奖。（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8分，市级加5分，校级加2分）

2.支部工作和活动等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区级加5分，校级加2分）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  “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评选办法

**第一条**  本次“十佳主题团日活动”评选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环节，校团委将依据团支部评比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前15个主题团日活动入选团日活动设计大赛决赛。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50%＋现场答辩得分（百分制）×50%

决赛环节，校团委将依据团支部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前10个主题团日活动，授予校级“十佳主题团日活动”称号。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决赛成绩得分（百分制）×80%＋网络投票得分（百分制）×20%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活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主题鲜明，意义深刻。（20分）

2.活动得到支部多数成员认可，参评过程中能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成员参与度较高。（20分）

3.活动形式新颖，可推广性强。（20分）

4.活动有严谨合理、稳步有序的计划，时间安排恰当，分工明确。（15分）

5.活动能确保落实到位，策划方案思路清晰、安排合理。（15分）

6.活动充分借助团属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覆盖面大，反响积极。（10分）

**第三条 决赛成绩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活动符合决赛要求，主题明确，意义深刻。（25分）

2.活动形式新颖，支部特色鲜明，富有创新性、创造性。（25分）

3.通过活动形成有形文化成果，且易推广传播，影响积极，覆盖广泛。（20分）

4.现场展示效果突出，使人印象深刻，反响热烈。（20分）

5.现场活动环节表现良好，团支部的协调性、默契度和凝聚力较强。（10分）

**第四条 网络投票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网络投票得分=团支部“十佳主题团日活动”投票数量/最高团支部“十佳主题团日活动”投票数量×100

**第五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的主题活动受到表彰或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被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8分，市区级加5分，校级加2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  “最美团支书”评选办法

**第一条** 校团委按照全校参评团支书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20位“最美团支书”。各团支书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网络投票、团员青年评价、辅导员评价、学院团委（团总支）意见五部分得分加权构成。

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30%＋网络投票得分（百分制）×25%＋团员青年评价得分（百分制）×15%＋辅导员评价得分（百分制）×15%＋学院团委（团总支）意见得分（百分制）×15%。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1.理想信念坚定，积极拥护党的领导，主动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5分）

2.政治理论素养过硬，作风优良，品格高尚，综合素质全面，学习成绩优秀，身心积极健康，能够在各方面发挥先锋示范和榜样带头作用。（25分）

3.热爱团的岗位，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积极部署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团日活动和支部日常管理建设工作，所在支部工作规范有效，活动形式丰富创新，取得较为突出成绩。（25分）

4.密切联系支部成员，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25分）

**第三条** **网络投票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网络投票得分=团支书投票数量/最高团支书投票数量\*100

**第四条 综合评价情况的量化评分标准如下**

对于团员青年评价、辅导员评价及学院团委（团总支）意见三部分综合得分，将结合工作考核情况和“青年满意度”调查，按照评价情况综合进行评分。

**第五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 所在团支部经自愿报名参评“红旗团支部”，并由学院团委选拔后推荐至校团委，但未能获校级“红旗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书记，计3分；经校团委评选，所在团支部获得“红旗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书记，计5分。

2.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区级加5分，校级加2分）

3.个人先进事迹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国家级加10分，省部级加8分，市区级加5分，校级加2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